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董嫻孜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8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joantz2008@mail.tainan.gov.t  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102115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11596A00\_ATTCH1.doc、0211596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第  
38條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工作規則修正案業經本府勞工局101年3月12日南市勞條  
字第1010207202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第  
3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工作規則各乙份，請於工作  
場所公告暨印發各約用人員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人  
事處

2012-03-14  
15:04:33  
臺南市政府  
印章

裝

訂

線